

### （5）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的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 285 街坊地块（117a-07、117a-09 地块）修复及基坑围护工程项目效果评估采购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 工作内容                           | 合同工作量占比 |
|----|-----------------|--------------------|-------------|--------------------------------|---------|
| 1  |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12310000425003602F | /           | 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等               | 60%     |
| 2  |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91310106132242001B | 检测资质        | 现场样品采集、土壤钻孔、地下水建井、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等 | 40%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市岩土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7 月 29 日

